附件2：

2022年福建省无线电监测站平潭直属分站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笔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

为了配合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本人已充分理解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此次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笔试应遵守的相关规定，作出以下承诺：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籍 贯 |  | 毕业院校 |  |
| 身份证号 |  | 报考岗位名称及代码 |  | 联系方式 |  |
| 本人考前14日内住址（请具体到街道/社区及门牌号或宾馆地址） |  |
| 1.本人过去14日内，是否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 | 是□ 否□ |
| 2.本人是否属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 | 是□ 否□ |
| 3.本人过去14日内，是否在居住地有被隔离或曾被隔离且未做核酸检测。 | 是□ 否□ |
| 4.本人过去14日内，是否与来自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有密切接触。 | 是□ 否□ |
| 5.本人过去14日内，是否到过疫情中高风险地区。 | 是□ 否□ |
| 6.本人过去14日内，是否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已发现无症状感染者有接触史。 | 是□ 否□ |
| 7.本人过去14日内是否与来自境外（含港澳台）人员有接触史。 | 是□ 否□ |
| 8.本人“福建八闽健康码”是否为黄码、红码(即非绿码)。 | 是□ 否□ |
| 9.共同居住家庭成员中是否有上述1至7的情况。 | 是□ 否□ |
| 本人承诺：本人表中所填报信息均为真实情况，如因隐瞒或虚假填报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而影响公共安全的后果，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和《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处罚和制裁。 |

本人签名：\_\_\_\_\_\_\_\_\_\_\_\_\_\_ 填写日期：\_\_\_\_\_\_\_\_\_\_\_\_\_\_